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章程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湖南省交通工程相关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或个人，调动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开发人员的积极性，促进行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规定，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设立“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由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设立，资金来源为自筹，评审结果报湖南省科技厅核备。

第三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组织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四条 本章程适用于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二、奖项设置

第五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分：“科技团体奖”和“科技成果奖”两类奖项。两类奖项均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

一、科技团体奖

“科技团体奖”是面向湖南省交通工程科技领域的政府、高校、企业等部门相关团体设置。具体评审标准包括：

（一）“特等奖”标准

团体围绕湖南省交通工程科技领域相关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中的某一方面或者多方面，经过5年及以上（含5年）时间的积累，取得了

一系列的研究成果：

1. 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在国际范围内有明显的创新突破，解决了应用中或技术中长期存在的系列关键问题；

2. 在高水平平台建设中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国际示范意义；

3. 在人才科研创新、综合素质的能力培养上成效显著，达到国际拔尖人才的标准；

4. 在管理中进行的体制机制改革，有效促进了交通相关行业效率提升、成本下降、生态环境变好、社会和谐发展，形成了在国内可推广的“模式”、“经验”等。

（二）“一等奖”标准

团体围绕湖南省交通工程科技领域相关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中的某一方面或者多方面，经过3年及以上（含3年）时间的积累，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

1. 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在国内范围内有明显的创新突破，解决了应用中或技术中长期存在的系列关键问题；

2. 在高水平平台建设中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国内示范意义；

3. 在人才科研创新、综合素质的能力培养上成效显著，达到国内拔尖人才的标准；

4. 在管理中进行的体制机制改革，有效促进了交通相关行业效率提升、成本下降、生态环境变好、社会和谐发展，形成了在国内可推广的“模式”、“经验”等。

（三）“二等奖”标准

团体围绕湖南省交通工程科技领域相关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中的某一方

面或者多方面，经过 2 年及以上时间的积累，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

1. 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在省内范围内有明显的创新突破，解决了应用中或技术中长期存在的系列关键问题；

2. 在平台建设中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省内示范意义；

3. 在人才科研创新、综合素质的能力培养上成效显著，达到省内拔尖人才的标准；

4. 在管理中进行的体制机制改革，有效促进了交通相关行业效率提升、成本下降、生态环境变好、社会和谐发展，形成了在省内可推广的“模式”、“经验”等。

二、科技成果奖

“科技成果奖”是面向湖南省在交通工程科技领域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并具备明显的推广应用价值，为交通行业的科学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通过实践证明具备可行性的科学研究成果。评审从技术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三个标准综合评价，具体评审标准包括：

（一）“特等奖”标准（具备任何一项即可）

1. 技术开发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交通工程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或具有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在交通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技术普及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在国际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潜在效益。

3. 为交通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

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软科学研究成果，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潜在效益。

(二) “一等奖”标准（具备任何一项即可）

1. 技术开发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率较高，对推动交通工程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或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较大作用，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在交通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技术普及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较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在国内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潜在效益。

3. 为交通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软科学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潜在效益。

(三) “二等奖”标准（具备任何一项即可）

1. 技术开发达到或接近省内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成果转化率，对推动交通工程科技进步有一定作用，或具有一定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一定作用，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在交通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技术普及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推广，在省内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潜在效益。

3. 为交通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软科学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潜在效益。

第六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每两年奖励1次，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七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科技团体奖”各等级奖项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各等级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15人。“科技成果奖”各等级奖项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各等级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15人。

第八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严格控制授奖数量，达不到对应级别的奖项空缺，宁缺勿滥，原则上每个评审周期“科技团体奖”总共不超过3项，“科技成果奖”总共不超过7项。

三、评审程序

第九条 由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聘请行业专家、学者组成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负责组织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日常工作，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将在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网站公示。

第十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组成人选由学会秘书处提出，报奖励委员会批准，每届任期5年，委员人数共3人。负责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一条 复审由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根据当年推荐（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从学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5名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函评。评审委员会设组长1人。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前应当保密。评审结束后，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在网站上公布参与评审的专家名单，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终审由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组织5-7名委员和3-5名行业评审专家参加，进行会评。终审

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特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一、二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十三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奖励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推荐（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严格保密。

四、受理方式

第十四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通过自主申报并经第三方单位或专家推荐的方式报送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项由下列单位或会员推荐（申报）：

（一）学会各专业委员会或委员（不含科技奖奖励工作委员会），参与推荐（申报）的委员会或委员不能参与评审或遴选专家。

（二）本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推荐（申报）单位应负责对推荐（申报）项目组织审查，并根据同行的意见在推荐（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五、评审机制

第十六条 同行评审是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根本机制。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科学、公正履职是确保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规范评奖的关键因素。

第十八条 本学会对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建立信誉记录。

第十九条 对推荐（申报）特等奖和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在评审会上介绍该团体或项目的主要技术成果，并对评审组提出

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

第二十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奖励委员会委员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在遴选评审专家时应予回避。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委员不能参与“科技团体奖”和“科技成果奖”的推荐（申报）。

六、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将在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网站（<http://www.hnjtgcxh.com/>）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或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731-82197421。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对于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推荐（申报）单位、申报人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四条 对已公示的项目，有异议且受理的，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依据上报材料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驻会理事长会议审议、裁决，项目方可获得批准、授奖或撤销；对放弃奖励的，弃奖责任由推荐（申报）单位自负。

七、授奖

第二十五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驻会理事长会议对获奖项目、获奖等级进行审定、批准，公示期结束后，征得拟授奖对象

的同意，以学会的名义颁发奖杯和证书。

第二十六条 授奖前须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党政领导干部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奖的，须征得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授奖原则上安排在当年度的学术年会期间，具体时间、地点在当年学术年会通知中注明。如遇特殊情况，授奖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八、附则

第二十八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可向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提出，由其负责通知推荐（申报）单位协助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经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复查并审核，报驻会理事长会议审查、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杯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参与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评委或其他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有关纪律撤消评委资格或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二四年四月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为奖励在湖南省交通工程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或个人，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科学技术部颁发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规定，特制订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湖南省交通工程科技相关领域研究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或个人。

第二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评审、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由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聘请行业专家、学者组成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负责组织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将在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网站公示。

第四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每两年奖励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颁发奖杯和奖励证书。

第五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在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网站（<http://www.hnjtgcxh.com/>）公示，接收社会监督。公示异议期为7个工作日，异议期后报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秘书处审查，报驻会理事长会议批准，以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名义授奖。

第六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原则上每两年奖励一次。通过自主申报并经第三方单位或专家推荐的方式报送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秘书处。本奖项由下列单位或会员推荐（申报）：

（一）学会各专业委员会或委员（不含科技奖奖励工作委员会），参与推荐（申报）的委员会或委员不能参与评审或遴选专

家。

(二) 本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推荐(申报)单位应负责对推荐(申报)项目组织审查,并根据同行的意见在推荐(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第七条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核实后经驻会理事长会议审查批准撤销其奖励,追回奖杯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参与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评委或其他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有关纪律撤消评委资格或建议相关部门给予处分。

第九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二四年四月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保证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精神，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交通工程科技事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交通工程科技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四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团体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二、奖励范围

第六条 “科技团体奖”是面向湖南省交通工程科技领域的政府、高校、企业等部门相关团体设置。通过自主申报并经第三方单位或专家推荐的方式报送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秘书处。

第七条 “科技成果奖”是面向湖南省在交通工程科技领域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并具备明显的推广应用价值，为交通行业的科学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通过实践证明具备可行性的科学研究成果。通过自主申报并经第三方单位或专家推荐的方式报送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秘书处。

三、评审标准

第八条 “科技团体奖”具体评审标准包括：

（一）“特等奖”标准

团体围绕湖南省交通工程科技领域相关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中的某一方面或者多方面，经过5年及以上（含5年）时间的积累，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

1. 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在国际范围内有明显的创新突破，解决了应用中或技术中长期存在的系列关键问题；

2. 在高水平平台建设中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国际示范意义；

3. 在人才科研创新、综合素质的能力培养上成效显著，达到国际拔尖人才的标准；

4. 在管理中进行的体制机制改革，有效促进了交通相关行业效率提升、成本下降、生态环境变好、社会和谐发展，形成了在国内可推广的“模式”、“经验”等。

（二）“一等奖”标准

团体围绕湖南省交通工程科技领域相关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中的某一方面或者多方面，经过3年及以上（含3年）时间的积累，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

1. 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在国内范围内有明显的创新突破，解决了应用中或技术中长期存在的系列关键问题；

2. 在高水平平台建设中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国内示范意义；

3. 在人才科研创新、综合素质的能力培养上成效显著，达到国内拔尖人才的标准；

4. 在管理中进行的体制机制改革，有效促进了交通相关行业效率提升、成本下降、生态环境变好、社会和谐发展，形成了在国内可推广的“模式”、“经验”等。

（三）“二等奖”标准

团体围绕湖南省交通工程科技领域相关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中的某一方面或者多方面，经过2年及以上时间的积累，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

1. 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在省内范围内有明显的创新突破，解决了应用中或技术中长期存在的系列关键问题；

2. 在平台建设中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省内示范意义；

3. 在人才科研创新、综合素质的能力培养上成效显著，达到省内拔尖人才的标准；

4. 在管理中进行的体制机制改革，有效促进了交通相关行业效率提升、成本下降、生态环境变好、社会和谐发展，形成了在省内可推广的“模式”、“经验”等。

第九条 “科技成果奖”评审从技术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三个标准综合评价，具体评审标准包括：

（一）“特等奖”标准（具备任何一项即可）

1. 技术开发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交通工程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或具有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在交通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技术普及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在国际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潜在效益。

3. 为交通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软科学研究成果，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潜在效益。

（二）“一等奖”标准（具备任何一项即可）

1. 技术开发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率较高，对推动交通工程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或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较大作用，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在交通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技术普及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较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在国内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潜在效益。

3. 为交通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软科学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潜在效益。

（三）“二等奖”标准（具备任何一项即可）

1. 技术开发达到或接近省内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成果转化率，对推动交通工程科技进步有一定作用，或具有一定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一定作用，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在交通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技术普及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推广，在省内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潜在效益。

3. 为交通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

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软科学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潜在效益。

四、评审组织

第十条 由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聘请行业专家、学者组成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其职责是：

- （一）负责组织成立监督委员会；
- （二）综合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组织学会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
- （四）对改进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 （五）研究、解决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11-15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人，人数一般为奇数，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奖励委员会委员应达到如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可靠，具有良好的学术职业道德；
- （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交通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
- （三）已进入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专家库；
- （四）具有一定的项目评审经验。

第十二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组成人选由学会秘书处提出，报奖励委员会批准，每届任期5年，委员人数共3人。负责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三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根据当年推荐（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从学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5名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组长1人。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前应当保密。评审结束后，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在网站上公布参与评审的专家名单，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奖励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推荐（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本学会对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建立信誉记录。

五、推荐（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凡符合本细则**奖励范围**的，均可推荐（申报）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十七条 推荐（申报）书及有关附件材料必须符合《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规定，且完整、真实、可信。

第十八条 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推荐（申报）。

第十九条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参加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六、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1）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 （2）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 （3）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并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二十一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主要

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该项目研究、应用或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第二十二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科技团体奖”各等级奖项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各等级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15人。“科技成果奖”各等级奖项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各等级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15人。

七、推荐（申报）程序

第二十三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原则上每两年奖励一次。通过自主申报并经第三方单位或专家推荐的方式报送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秘书处。本奖项由下列单位或会员推荐（申报）：

（一）学会各专业委员会或委员（不含科技奖奖励工作委员会），参与推荐（申报）的委员会或委员不能参与评审或遴选专家。

（二）本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推荐（申报）单位应负责对推荐（申报）项目组织审查，并根据同行的意见在推荐（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组织推荐（申报）。

第二十四条 申报的项目，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报送材料要求：

1、《推荐（申报）书》报送书面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有关技术资料1套。纸质材料寄送至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香路鑫远微中心2栋503室），

申报材料电子 PDF 版发送至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邮箱 2538936547@qq.com。

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推荐（申报）单位或会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提交推荐（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八、评审程序

第二十六条 由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秘书处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将在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网站公示。

第二十七条 复审由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根据当年推荐（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从学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名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函评。

第二十八条 终审由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组织 5-7 名委员和 3-5 名行业评审专家参加，进行会评。终审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特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一、二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二十九条 对推荐（申报）特等奖和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在评审会上介绍该团体或项目的主要技术成果，并对评审组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

第三十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奖励委员会委员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在遴选评审专家时应予回避。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委员不能参与“科技团体奖”和“科技成果奖”的推荐（申报）。

九、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公开、

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将在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网站（<http://www.hnjtgcxh.com/>）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或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731-82197421。

第三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对于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推荐（申报）单位、申报人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四条 对已公示的项目，有异议且受理的，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依据上报材料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驻会理事长会议审议、裁决，项目方可获得批准、授奖或撤销；对放弃奖励的，弃奖责任由推荐（申报）单位自负。

十、授奖

第三十五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驻会理事长会议对获奖项目、获奖等级进行审定、批准，公示期结束后，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以学会的名义颁发奖杯和证书。

第三十六条 授奖前须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党政领导干部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奖的，须征得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每两年奖励1次，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授奖原则上安排在当年度的学术年会期间，具体时间、地点在当年学术年会通知中注明。如遇特殊情况，授奖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附则

第三十八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可向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提出，由其负责通知推荐（申报）单位协助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经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复查并审核，报驻会理事长会议审查、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杯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九条 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湖南省交通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二〇二四年四月